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5〕8号

关于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宋埠镇宋埠大道 299 号，现有工程为汽车制动阀生产，生产规模为 30 万支/年。为满足市场需求，拟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购置安装喷粉设备组建喷涂线 1 条，经脱脂、水洗、增光、喷粉、固化等工序对铝导风板进行加工，对外接钢制金属件进行表面喷涂加工，年加工量为铝导风板 65 万支、钢制金属件 15 万件。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分析，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宋埠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回用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燃料燃烧废气。喷塑工序在封闭设备内进行，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并回用；固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烘干以生物调和燃料油为燃料，废气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办公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分类、分区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房内设备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

（六）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烟粉尘0.054t/a、挥发性有机物0.117t/a、氮氧化物0.013t/a，氮氧化物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5年1月2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总量批复及总量交易鉴证书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函〔2025〕3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结合麻城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和大气污染物替代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项目新增排放量和替换来源如下：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公司	来源项目	倍量替换系数
氮氧化物	0.013	麻城市腾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气)燃煤锅炉淘汰(企业)-2021	1
烟粉尘	0.054	黄冈市康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气)产业结构升级-2022(1)	1
挥发性有机物	0.117	黄冈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气)产业结构升级-2021(2)	1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号）相关规定，你公司在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前，应对核定的氮氧化物1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请迅速在30个工作日内实施本项目1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5年1月10日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5 年 06 月 11 日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5】0597号				
项目编号	20250511110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力美制动力元件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3-N	S02	NOx	
成交数量（吨）	/	/	/	0.013	
成交价格（元/吨）	/	/	/	21400.00	
成交金额（元）	贰佰柒拾捌元贰角 (278.20)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力美制动力元件有限公司因湖北力美制动力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项目，需购买 0.013吨氨氮化物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0.013吨氨氮化物排污权。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产量	负荷
2026 年 6 月 10 日	年产铝导风板 65 万支， 钢制金属件 15 万件	日产铝导风板 2500 支，钢制金属件 577 件	150 天	日产铝导风板 4333 支，钢制金属 件 1000 件	100.00%
2026 年 6 月 11 日	年产铝导风板 65 万支， 钢制金属件 15 万件	日产铝导风板 2500 支，钢制金属件 577 件	150 天	日产铝导风板 4333 支，钢制金属 件 1000 件	100.00%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承诺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合同号： HGTCL-SC202504220194

甲方：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麻城市宋埠镇宋埠大道 175 号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788168502H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 5 号 1 幢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9BBJU9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湖北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资质编号：S42-11-21-0106，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备注
1	含锌污泥	336-052-17	固态	桶装	4	
2	镀锌废液	336-052-17	液态	桶装	1	
3	废酸液	900-300-34	液态	桶装	5	
合计					10	

2.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件）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或者委托没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或转移；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并提前通知乙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 (五)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

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 乙方安排运输公司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运输公司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 污泥类废物的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 F.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三)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安排运输公司现场收运。

(四)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及时、规范、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办理完结的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废物的计量

废物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A磅),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B磅);

5. 处置费用结算

- 5.1 结算依据: 根据双方盖章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数量以危废联单为准), 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核算处置费。
- 5.2 对账时间: 次月10号之前按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内容结算前月废物收运量, 制作对账单, 甲方收到乙方对账单, 需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 逾期未回复则视为确认无误。处置费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 甲、乙双方应于5日内在确认无误的对账单上加盖财务章或公章。
- 5.3 结算时间: 应收款方根据确认无误的对账单, 于5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应付款方; 应付款方收到发票后, 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处置费, 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一)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资料:

公司名称: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788168502H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麻城市支行宋埠分理处
账户: 1814072409200002939
地址: 湖北省麻城市宋埠镇宋埠大道175号
电话号码: 0713-2062103

(二) 乙方收款信息: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黄冈东坡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5781 8095 4411

处置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可以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若有调整处置费、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书面盖章确认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为准进行结算, 否则按原《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结算。

6.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将按照50000元/吨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剧毒废弃物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安排的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七)款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 甲方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及时安排清运, 乙方需要给出书面原因说明; 如乙方2次以上未及时清运, 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六)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7.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但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除外。

8.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 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具体邮寄地址及送达电子邮箱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 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 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 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因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及诉讼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 合同其他事宜

- 9.1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从 2025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止。
-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贰份。
- 9.3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4 本协议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其他的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日期: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日期:

收运联系人: 徐新

联系电话: 18971741616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在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污泥、废药剂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槽液、含油废手套及抹布、过滤膜、蒸馏残渣。其中污泥和废槽液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废药剂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手套及抹布、过滤膜、蒸馏残渣目前产生危废量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我公司承诺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6) [检]字 060294 号



项目名称: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
喷涂车间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麻城市宋埠镇宋埠大道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对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涂固化废气排放口	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侧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西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西北侧外，下风向	G3		
	镀锌车间外	G4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 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 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³	崂应 3012H-D 大流量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c.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168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5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GH-112 型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五日生化 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LC-SPX-250BE 生化培养箱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TU-1810D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 11893-89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0.01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221A 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总烃	mg/m ³	ND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总烃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水	氨氮	mg/L	ND	合格
	总磷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88	7.74	5.9	1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1.12	6.7	15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7	1.9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7	7.8	0.6	20	合格
	氨氮	mg/L	3.41	3.44	0.4	5	合格
	总氮	mg/L	6.15	6.11	0.3	5	合格
	总磷	mg/L	1.40	1.39	0.4	5	合格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及标准值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67903008, 10.7±1.07	10.7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44, 7.35±0.05	7.3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83, 45.5±3.4	45.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78, 124±9	121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214, 1.51±0.06	1.56	合格
	总氮	mg/L	质控样 2032111, 5.11±0.39	5.16	合格
	总磷	mg/L	质控样 2039146, 0.244±0.015	0.239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23, 25.9±2.3	27.5	合格

表 3-4 标准气体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现场监测设备监测值						标准气体浓度值	质控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一氧化氮	mg/m ³	149.5	149.9	150.4	146.2	146.4	147.0	202606140016, 148.9±5%	合格



表 3-5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6.6.10	AWA6228+	93.7dB（A）	93.7dB（A）	94.0±0.5dB（A）	合格
2026.6.11	AWA6228+	93.7dB（A）	93.7dB（A）	94.0±0.5dB（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喷涂固化废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²）	
	喷涂固化废气排放口		圆形		15		0.0707	
2026 年 6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2781	2581	2813	2725	
	烟气温度		℃	46.8	47.1	47.2	47.0	
	流速		m/s	13.42	12.49	13.62	13.18	
	颗粒物	浓度	mg/Nm³	23.0	20.6	25.2	22.9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53	0.071	0.06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³	7.31	6.71	7.98	7.33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7	0.022	0.020	
	氮氧化物	浓度	mg/Nm³	ND（3）	ND（3）	ND（3）	ND（3）	
		排放速率	kg/h	/	/	/	/	
2026 年 6 月 11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2296	2373	2287	2319	
	烟气温度		℃	50.5	50.7	51.1	50.8	
	流速		m/s	11.21	11.60	11.19	11.33	
	颗粒物	浓度	mg/Nm³	20.6	21.9	22.0	21.5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52	0.050	0.05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³	6.72	7.25	7.45	7.14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7	0.017	0.016	
	氮氧化物	浓度	mg/Nm³	ND（3）	4	ND（3）	2	
		排放速率	kg/h	/	9.49×10 ⁻³	/	3.16×10 ⁻³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 年 6 月 10 日	颗粒物	G1	0.265	0.255	0.265	晴, 26-30℃ 东南风 1.8m/s, 气压 100.3Kpa
		G2	0.321	0.344	0.363	
		G3	0.398	0.418	0.417	
	非甲烷总烃	G1	1.05	0.95	0.90	
		G2	1.43	1.27	1.56	
		G3	1.97	2.12	2.41	
2026 年 6 月 11 日	颗粒物	G1	0.274	0.259	0.292	晴, 27-30℃ 东南风 1.6m/s, 气压 100.4Kpa
		G2	0.335	0.354	0.395	
		G3	0.407	0.420	0.437	
	非甲烷总烃	G1	1.07	1.02	1.05	
		G2	1.34	1.30	1.34	
		G3	2.56	2.38	2.70	

表 5-2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 年 6 月 10 日	非甲烷总烃	G4	3.01	3.72	3.47	3.40	晴, 28℃ 东南风 1.6m/s, 气压 100.1Kpa
2026 年 6 月 11 日	非甲烷总烃	G4	3.34	4.62	3.85	3.94	晴, 28℃ 东南风 1.5m/s, 气压 100.2Kpa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 年 6 月 10 日	pH	无量纲	7.5	7.4	7.5	7.6
	悬浮物	mg/L	18	18	20	19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7	26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	8.0	7.8	7.5
	氨氮	mg/L	3.42	3.27	3.46	3.30
	总氮	mg/L	6.13	14.4	6.44	6.30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年 6月10日	总磷	mg/L	1.40	2.01	1.20	1.40
	动植物油	mg/L	1.56	1.54	1.52	1.55
2026年 6月11日	pH	无量纲	7.4	7.4	7.6	7.5
	悬浮物	mg/L	13	15	17	14
	化学需氧量	mg/L	44	50	42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9	12.6	11.5	11.0
	氨氮	mg/L	11.5	12.3	10.6	11.1
	总氮	mg/L	20.8	20.6	20.0	20.9
	总磷	mg/L	2.28	2.11	2.28	2.23
	动植物油	mg/L	0.42	0.42	0.44	0.41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7。

表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2026年 6月10日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58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59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58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68
2026年 6月11日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59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57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56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68

编制人：_____

审核人：_____

签发人：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喷涂固化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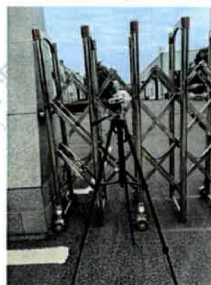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



生活污水排放口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和生物调和燃料油检测报告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81788168502H001Q	
单位名称: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麻城市宋埠大道 175 号	
法定代表人: 罗东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麻城市宋埠镇宋埠大道 299 号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有色金属铸造, 表面处理,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788168502H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1 月 05 日至 2031 年 01 月 0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1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TMZC60762802D01T220927

第 60762802 号



商标注册证

丰汇能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1）

第 11 类：加热装置（截止）

注册人 山东丰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开发区新区永和路西段

注册日期 2022年09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9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中国认可
检验
INSPECTION
CNAS IB0470

报告编号: A220819-06-002



查询码: ED41F813C0EA

化学品危险性分类报告

Classification Report for Hazards of Chemicals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生物调和燃料油
样品接收日期 Date of receiving	2022年08月17日
样品编号 SN of Sample	A220817-11-025
申请鉴定单位 Applicant	山东丰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National Registration Center for Chemicals, MEM



表1 样品信息表

Form1 Sample information

样品名称	生物调和燃料油				
英文名称					
样品别名					
生产厂家	山东丰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样品外观	颜色:	无色透明	状态:	液体	气味:
Sample Appearance	Color:		Physical State:		Odor:
样品成分及百分含量	2-甲基十一烷 (7045-71-8) : 0.34%; 3-甲基十一烷 (1002-43-3) : 0.32%; 正十五烷 (629-62-9) : 0.37%; 3,6-二甲基癸烷 (17312-53-7) : 0.56%; 3,7-二甲基癸烷 (17312-54-8) : 0.53%; 3,8-二甲基十一烷 (17301-30-3) : 0.76%; 正十六烷 (544-76-3) : 1.27%; 3,8-二甲基癸烷 (17312-55-9) : 0.77%; 10-甲基十一烷 (54833-23-7) : 0.71%; 2,5-二甲基十二烷 (56292-65-0) : 3.35%; 5-甲基十三烷 (25117-31-1) : 3.30%; 4-甲基十三烷 (26730-12-1) : 3.79%; 10-甲基二十烷 (54833-23-7) : 7.29%; 2-溴十二烷 (13187-99-0) : 7.16%; 3-甲基-5-丙基壬烷 (31081-18-2) : 1.15%; 剩余成分和含量: 3-甲基-十四烷 18435-22-8 2.18%; 正十五烷 629-62-9 1.96%; 正十九烷 629-92-5 0.34%; 十四烷 629-59-4 10.09%; 6-甲基十一烷 17302-33-9 1.89%; 正十五烷 629-62-9 5.32%; 2,5-二甲基癸烷 17312-50-4 4.07%; 正十九烷 629-92-5 5.68%; C16H34 10105-38-1 1.17%; 5-甲基-十四烷 25117-32-2 2.52%; 7-甲基十七烷 20959-33-5 1.53%; 4-甲基十四烷 25117-24-2 3.69%; 3-甲基-十四烷 18435-22-8 5.76%; C16H34 10105-38-1 1.59%; 2,5-二甲基十三烷 56292-66-1 5.34%; 5-甲基-十四烷 25117-32-2 2.88%; 2-甲基四癸烷 1560-95-8 3.2%; 正十五烷 629-62-9 1.43%; 正十九烷 629-92-5 0.36%; 棕榈酸甲酯 112-39-0 0.81%; 十八碳-9,12-二烯酸甲酯 2462-85-3 0.58%; 顺式-11-十八烯酸甲酯 1937-63-9 0.94%				
用途	厨房燃料; 锅炉燃料				
委托方	中文	山东丰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Client	英文				
委托方地址	山东泰安市新泰市开发区新区永和路西段				
联系人	李峰	电话和传真	18553877777		
Contact Person		Tel & Fax			
备注	本表格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填写, 委托方对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Remark					

表 2.物理危险分类/Physical Hazards

分类依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30000.29)系列标准/Rules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B 30000.2~30000.29)

危险性类别/Hazard class		分类/Classification
1.	爆炸物/Explosives	未分入此类
2.	易燃气体/Flammable gases	不适用
3.	气溶胶/Aerosols	不适用
4.	氧化性气体/Oxidizing gases	不适用
5.	加压气体/Gases under pressure	不适用
6.	易燃液体/Flammable liquids	未分入此类
7.	易燃固体/Flammable solids	不适用
8.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Self-reactive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未分入此类
9.	发火液体/Pyrophoric liquids	未分入此类
10.	发火固体/Pyrophoric solids	不适用
11.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Self-heating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未分入此类
1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Substances and mixtures, which in contact with water, emit flammable gasses	未分入此类
13.	氧化性液体/Oxidizing liquids	未分入此类
14.	氧化性固体/Oxidizing solids	不适用
15.	有机过氧化物/Organic peroxides	未分入此类
16.	金属腐蚀物/Corrosive to metals	未分入此类

表 3. 健康危害分类/ Health Hazards

分类依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30000.29)系列标准/Rules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B 30000.2~30000.29)

危险性类别/Hazard class	分类/Classification
1. 急性毒性(经口)/Acute toxicity (oral)	缺乏数据, 无法分类
2. 急性毒性(经皮)/Acute toxicity (dermal)	缺乏数据, 无法分类
3. 急性毒性(吸入)/Acute toxicity (inhalation)	缺乏数据, 无法分类
4. 皮肤腐蚀/刺激性/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缺乏数据, 无法分类
5.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性/Serious eye damage/eye irritation	缺乏数据, 无法分类
6. 呼吸/皮肤致敏性/Respiratory or skin sensitization	缺乏数据, 无法分类
7.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Germ cell mutagenicity	缺乏数据, 无法分类
8. 致癌性/Carcinogenicity	缺乏数据, 无法分类
9. 生殖毒性/Reproductive toxicity	缺乏数据, 无法分类
10.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Single exposure	缺乏数据, 无法分类
1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Repeat exposure	缺乏数据, 无法分类
12. 吸入危害/Aspiration hazard	缺乏数据, 无法分类

表 4. 环境危害分类/ Environmental Hazards

分类依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30000.29)系列标准/Rules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B 30000.2~30000.29)

危险性类别/Hazard class	分类/Classification
1. 水生环境危害/Hazardous 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缺乏数据, 无法分类
2. 危害大气层/Hazardous to the ozone layer	缺乏数据, 无法分类

表 5. 统一分类/ Classification

危险性分类及类别/Hazard Class and Category Code(s)

经对山东丰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生物调和燃料油”样品进行危险性试验鉴定和资料查询及分析,本品物理危险不满足《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危险化学品的确定原则,健康危害和环境危害数据不足,建议暂时按照非危险化学品对本品进行管理。

表 6. 分类数据/Classification data

闭杯闪点: 测至 93℃未发生闪燃。

鉴定/ Appraiser:

冯艳

审核/ Auditor:

王正华

签发/ Approver:

田家斗

应急管理化学品登记中心
National Registration Center for Chemicals MEM

检测检验章

签发日期 /Issuing Date: 2022年09月05日

附件 8 说明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81788168502H
法定代表人	罗东喜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丁潮19947732161	联系电话	19947732161
传真	/	电子邮箱	19947732161@163.com
地址	湖北省麻城市宋埠大道175号 (E114.788476°, N31.060833°)		
预案名称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 L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4年8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罗东碧	报送时间	2024.8.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8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8月26日		
备案编号	421181-2024-053L		
报送单位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